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閱讀達人」活動計畫

一、活動主旨

淡江大學學習與教學中心學生學習發展組為提升學生讀書風氣，營造優質學習氛圍，促使學生養成閱讀的習慣，在書中品嚐知識的氣味，並鼓勵各系學生跨界學習，以培養學生廣博、重要之知能，特別規劃「閱讀達人」獎勵辦法。

二、活動對象

本校大學部之在學學生。

三、活動日期

(一)閱讀時程：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一)至 103 年 2 月 20 日(星期四)

(二)積點時間：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一)至 103 年 2 月 21 日(星期五)，
上班時間內，皆接受蓋章積點。

四、主辦單位

學習與教學中心學生學習發展組

五、合辦單位

覺生紀念圖書館

六、活動規則

(一)欲參加此活動者需在活動期間至「活動報名系統」報名(網址：<http://enroll.tku.edu.tw>)，未報名者不得參與競賽。

(二)每學期將以期中考週為分界，訂定兩項不同的閱讀主題，預計包括理財、中國經典文學、西洋文學、科普等等。本學期期中考後規劃閱讀「**理財類**」主題之圖書或電子書，書籍清冊將公布於活動報名系統網頁、學生學習發展組網頁(<http://sls.tku.edu.tw>)、淡江大學閱讀達人粉絲專頁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kuread>)及淡江大學圖書館粉絲專頁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kulib>)上。

(三)在活動期間，將符合該主題書籍之 300 字以上(含標點符號)閱讀心得發表在學生學習歷程網頁(<http://eportfolio.tku.edu.tw>)之「研習紀錄」，並設定公開分享。完成後，至學生學習發展組蓋章累積點數，一篇心得累積 1 點，若有**標示「推薦！」之書籍，一篇心得可累積 2 點。**

(四)閱讀心得必須詳列書名、作者、出版社及出版年等書目資料。

(五)不得抄襲或轉載，違反此規定者將取消競賽資格。

七、評選方式及獎勵

(一) 活動期間內，累積點數最先達到 **2 點(含)** 以上的前 50 名學生，各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 **100 元整**。

※註 1：「前 50 名」學生之認定標準以至學生學習發展組蓋章時間為判定標準。

※註 2：得獎學生除以 E-mail 個別通知外，名單另公告於學生學習發展組網頁及淡江大學閱讀達人粉絲專頁，名單每日更新，得獎學生需於接到通知之一週內至學生學習發展組領獎，逾時將取消資格，依序遞補缺額。

(二) 活動結束時，累積點數最多的前 10 名學生，除各得獎狀乙紙外，依序可獲得獎勵金如下：

第一名：新台幣 **3,000 元整** (累積點數需達 **20 點(含)** 以上)

第二名：新台幣 **2,000 元整** (累積點數需達 **15 點(含)** 以上)

第三名：新台幣 **1,000 元整** (累積點數需達 **10 點(含)** 以上)

第四~十名：每名各新台幣 **500 元整** (累積點數需達 **5 點(含)** 以上)

※註 1：累積點數相同時，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名次。

※註 2：評選結果預定於 **103 年 2 月 26 日(星期三)** 公告，除以 E-mail 通知得獎者外，另公告於學生學習發展組網頁及淡江大學閱讀達人粉絲專頁。

※註 3：得獎者需參加下學期期初頒獎活動以簽領收據，前三名得獎者需另進行成果分享。

(三) 下學期期初將進行「頒獎暨成果分享會」，時間預定於**開學第三週**，確定之日期將另行公布，欲參加成果分享會者需至「活動報名系統」報名，當天將進行人氣獎之票選，選出一名分享者，頒發獎金 **2,000 元** 及獎狀乙紙，未得獎之分享者及所有與會者皆可獲得精美小禮一份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(一) 閱讀心得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自動授權主辦單位 (淡江大學學生學習發展組) 在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增修、使用該著作之權利。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主辦單位 (淡江大學學生學習發展組) 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
(二) 依稅法規定，競賽獎金列入個人所得。

(三) 凡參與本活動者即視同承認本辦法之各項規定，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補充。